

##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020年8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经控股股东建议，拟将公司注册地由“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11楼”变更为“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涉及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11楼 邮政编码：61004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邮政编码：650214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（2020年8月修订）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审议通过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，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0年11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